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龙源技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7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万 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计划完工时 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16,000	13,595	7,370	2012年2月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5,000	0	0	2012年8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3,285	1,215	0	2012年8月

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文较早,根据土地实际情况,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2012年2月,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批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批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万元)	至2013年末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是否 符合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 是否符合 计划	是否需要 调整项目 计划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36,965	10,946.26	不符合	不符合	是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2,186.09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一) 调整实施方案的原因如下:

1、为强化研发力量,招揽高水平技术人才,公司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北京国电新能源研究院平台基础上建立燃烧技术研究所,并配套建设了燃烧实验室、流场测试系统等试验设施。因此,公司将调整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再建设试验台、燃烧器流场测试系统、CFB 燃烧室系统等内容。产品试验研发中心与办公楼将统筹考虑设计。

2、为兼顾未来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对生产车间的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了厂房建设面积和建设高度,同时对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调整,以提高新厂区的生产适应能力。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2,772.50	52.17%
2	设备购置（含运费 5%）	6,685.90	27.31%
	其中：生产设备	4,088.00	16.70%
	试验及检测设备	2,597.90	10.61%
3	设备安装	312.00	1.27%
4	工器具	188.00	0.77%
5	其他费用	956.55	3.91%
6	无形资产费用	1,980.00	8.09%
7	其他资产费用	318.00	1.30%
8	预备费	1,270.00	5.19%
	建设投资合计	24,482.95	100%

项目使用土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0,223 平方米，计划建筑工程投资 12,772.50 万元。公司已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金 1725.32 万元。

（二）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如下：

1、项目挡土墙设计方案及费用分摊问题上与相邻地块业主沟通有一定难度，耗费时间较长，直至 2013 年 9 月份才基本完工，延误了部分厂房的建设时间。

2、2013 年，烟台地区降雨较多，7 月份降水量达到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极值，其中日降水量、连续暴雨日数、降水总量均打破气象记录。烟台地区冬季不能进行土建施工，因此影响了整个施工工期的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边坡治理工程；1#单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2#单体建筑主体已完工，尚未开始装修和设备安装工程；3#单体建筑主体已完工，装修及设备安装已完成 60%；4#单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厂区管网已基本敷设完毕。

三、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延期计划

鉴于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对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四、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不影响达产后产能，由于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产能造成影响。尽管项目调整了建设方案，推迟完工时间，但项目产能未发生改变，获得收益不变，而且更加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无异议。

